

河南逾萬噸小麥「被忘」7年變質

中儲糧事件曝光 「連豬都不能吃」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網報道，河南新野縣金碩糧油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春慶近日表示，「將近七年啦，中儲糧才想起來把存在我們倉庫裡的16,000多噸糧食拉走。如今這些糧食已經壞了，連豬都不能吃。」自2010年6月金碩公司替中儲糧光武分庫儲存的小麥入庫以後，中儲糧光武分庫就好像把這事忘了，始終不派人對這批糧食進行管理。

張春慶表示，2010年6月1日，中央儲備糧南陽向東直屬庫光武分庫與新野縣金碩糧油有限公司簽訂《倉儲設施租賃合同》，用於儲存中央儲備糧。根據合同，金碩公司的倉庫被稱為中央儲備糧南陽向東直屬庫光武分庫新野張華樓庫點。2010年，中儲糧在此儲存小麥17,092噸。後因自然災害，張華樓庫點儲存小麥數量減少到16,291噸。中儲糧河南分公司質檢中心2010年10月30日出具的小麥質量檢測報告單顯示，該批小麥入庫時的質量等級為2級，色澤氣味正常。然而，中儲糧在小麥入庫後，將近七年都沒有理會該批小麥。張春慶告訴記者，最初因擔心糧食壞掉，他參照中儲糧標準主動安排人員對庫存糧食進行通風、殺蟲等作業，但當他向中儲糧索要這批作業費時，中儲糧光武分庫根本不予理會。「眼看着糧食一天壞掉，我心急如焚。在這中間我不斷向中儲糧光武分庫反映儲存在金碩公司糧庫的小麥如再不安排人員管理，糧食就會壞掉。光武分庫好像沒事人一樣，始終不理。」張春慶說。

定數量。2、存在安全隱患，有發熱、結露、掛壁、霉變、高溫現象。倉內有蟲。」情況反映最後寫道：「鑒於以上情況，為保障糧食儲存安全，盡快採取措施，對存放政策性糧食有安全隱患庫點進行整改處理，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這批糧食，就這樣眼睜睜地看着由二等品變為等外品。直到最近，由於我的舉報，中儲糧光武分公司才匆匆忙忙組織車輛將糧食拉走，以期消滅證據。」張春慶對記者說。

中儲糧稱金碩不配合出庫

中儲糧總公司官微昨晚發佈聲明稱，長期未出庫的1.62萬噸最低收購價小麥，於2010年由河南分公司所屬南陽向東直屬庫光武分庫委託金碩公司收購。由於2010年個別地區災情較重，收購的部分小麥品質不符合國家要求。根據國家有關部門部署，實行統一封存，統一組織定向銷售給飼料及工業酒精加工企業。

2014年6月，該批小麥經國家有關部門組織定向拍賣銷售後，金碩公司因自身利益未得到滿足，拒不出庫。在多方協調未果的情況下，於2015年9月向新野縣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於2016年9月經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終審判決南陽向東直屬庫勝訴。在直屬庫履行法院判決義務的情況下，金碩公司仍然不配合出庫。為此，直屬庫申請法院於2017年4月8日依法實施強制執行。中儲糧總公司派出的專門工作組已抵達河南南陽。

被指運走糧食掩證據

2016年5月，新野縣糧食局在一份《關於河南糧食庫存檢查結果的情況反映》中證實了張春慶的說法。該情況反映如是寫道：「中儲糧南陽向東直屬庫光武分庫：……南陽糧食局於2016年4月28日，把省檢查組在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反饋新野糧食局，主要是你庫在我縣封存的糧食存在以下問題：1、糧面不平整，無法丈量核



中儲糧光武分公司匆忙組織車輛將糧食運走，被指「以期消滅證據」。網上圖片

迴避記者追訪 稱須上級批准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網報道，國家耗費巨額資金從農民手中收購的糧食，又花費巨額資金委託中儲糧光武分庫保管的糧食壞掉了，中儲糧河南的相關機構對此有何解釋呢？記者致電中儲糧向東直屬庫光武分庫負責人吳國文，吳以須經中儲糧南陽向東直屬庫或中儲糧河南分公司批准為由婉拒了記者的採訪請求。在中儲糧南陽向東直屬庫大門口，記者等了大約半個小時後，該直屬庫相關

工作人員專程跑到大門外對記者說，沒有中儲糧河南分公司的批准，直屬庫不接見記者採訪，並稱「這是我們的規定」。幾天後，記者催問何時安排何人員接受採訪，最初接待記者的工作人員回覆

徵信稱，「您要求提供的問題，法院已查明事實，詳見法院判決書。有不明情況煩請您向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了解。」此後，中儲糧河南分公司不再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記者採訪的事，也不回答記者提出的任何問題，甚至連記者的電話也不接了。由中央儲備糧向東直屬庫光武分庫張華樓庫點保管的價值3,000多萬元人民幣小麥，在耗費了數百萬元巨額保管費後由二等品變成了等外品，豬都不能吃了，中儲糧河南的三級管理部門居然沒有任何說法，也沒有任何態度。

謝陽認顛覆國家罪 當庭否認「酷刑」

法律界人士對本案意見



謝陽昨日對自己的罪行表示認罪悔罪，並對其在被羈押期間遭受「酷刑」的謠言予以否認。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昨日一審公開開庭審理謝陽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擾亂法庭秩序一案。長沙市人民檢察院派員出庭支持公訴。被告人謝陽及其辯護人到庭參加訴訟。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法學學者、職業律師、謝陽家屬、各界群眾代表以及來自境內外的媒體記者共40餘人旁聽了庭審。謝陽當庭表示認罪悔罪，並對其在被羈押期間遭受「酷刑」的謠言予以否認。

公訴機關指控，2012年以來，湖南執業律師謝陽多次在網絡上發表言論，公然鼓吹「顛覆政權是基本人權」，其利用策劃、炒作敏感案件的方式，實施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犯罪活動，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他又在2014年代理的一宗村民訴區政府的行政訴訟案件開庭審理時，聚眾哄鬧、衝擊法庭，嚴重擾亂庭審秩序。證據顯示，2012年以來，謝陽在其個人微博上先後多次公開發佈180餘條博文攻擊中國政府和現行體制，鼓吹「顛覆政權是基本人權」，煽動他人顛覆中國國家政權，其涉案博文共有30餘萬的閱讀點擊量，部分博文被大量評論和轉載。

2015年3月9日，長沙市雨花區法院開庭審理謝陽代理的長沙市蓮湖村部分村民涉拆行政訴訟案件時，謝陽糾集大量無關人員參加旁聽庭審給予「圍觀聲援」。當雨

北京大成（長沙）律師事務所律師毛英：謝陽在法庭上認罪悔罪的表示是真實的，態度是誠懇的。

長沙市人大代表劉德文：

此次庭審是嚴格依照法律和程序進行的，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和辯護人的正當訴訟權利。

長沙市政協委員楊建明：

為謝陽感到惋惜。因為他此前是非法律專業人士，憑自己的努力通過了國家司法考試成為一名律師，卻走到今天的地步。

資料來源：新華社

勸同行勿被反華勢力利用

花區法院認定該案兩名代理人王某、范某不具備公民代理資格，要求兩人離開審判區域時，謝陽採取拍桌子、辱罵法官等方式煽動當事人及旁聽人員對抗法庭決定，令庭審被迫中止。

2015年5月，黑龍江「慶安事件」發生後，謝陽夥同律師謝某、劉某等人趕赴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慶安縣等地，採取網下聚集滋事、網上鼓動對立等方式惡意炒作此事，誹謗執勤民警故意殺人，煽動不明真相人員與國家機關對立。同月18日，謝陽在廣西南寧市代理一宗民事案件時，被對方當事人毆打致輕傷，其後謝陽通過微博發表言論惡意誹謗南寧市公安局，聲稱「南寧警方組織黑社會插手經濟糾紛」、「南寧警方是兇手」，並影射其因代理「慶安事件」而遭到迫害，通過抹黑政府形象煽動不明真相人員仇視政府。

謝陽在最後陳述階段表示，他的所作所為給國家和共產黨抹黑，造成了負面影響，他真誠表示認罪悔罪，並願意接受法律的處罰。謝陽又希望以自己為反面教材，奉勸所有維權律師放棄使用聯繫境外媒體及自媒體攻擊司法制度、抹黑中國黨政機關形象等方式來代理案件，避免被西方反華勢力利用。

謝陽又當庭否認所謂「酷刑」的謠言。他說：「在我的這個案子偵查和審判期間，特別是在我羈押期間，包括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8日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期間，司法機關充分保障了我的合法權利，沒有對我刑訊逼供，更沒有遭受酷刑。由於「酷刑」的問題對公眾產生的誤導及負面影響，我表示真誠的歉意，並希望得到公眾的諒解。」

湘礦難 18死 6幹部免職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姚進及中青在線報道，前日上午，湖南省株洲市攸縣黃豐橋鎮吉林橋煤礦井下發生一宗氣體中毒事故，目前已造成18人死亡、37人受傷。

據湖南省有關部門調查，吉林橋煤礦證照齊全，產能21萬噸，與其相鄰的石等下煤礦（2014年10月已關閉）附近一個非法的廢舊金屬回收冶煉廠，從各地收來大量廢舊電視機、電腦等，通過高溫燒掉塑料件提取其中的金、銅等金屬以圖賺錢。該廠人員為躲避環保監管，把關閉後的石等下煤礦變成了非法的廢舊金屬回收冶煉點，並擅自打開密閉井口，將有毒有害氣體偷偷排放到巷道內。廢礦與吉林橋礦中間因採空而多處連通，而吉林橋礦生產中必須往外排風以保證井下空氣正常，結果致使廢礦中的廢氣毒氣大量進入吉林橋礦，導致慘劇發生。目前，該非法冶煉廠數名股東已被抓獲，大股東在逃。

當天株洲市召開市委常務會議，對攸縣黃豐橋鎮吉林橋煤礦中毒事故故啟事追責程序，對事故責任領導作出先期處理決定：攸縣人民政府副縣長王卓文等六名幹部被免職。

遼寧人大原副主任 受賄破壞選舉囚3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山東省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昨日公開宣判遼寧省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鄭玉焯破壞選舉、受賄一案，對被告人鄭玉焯以破壞選舉罪判處有期徒刑兩年，以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下同），兩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20萬元；扣押在案的受賄所得及相關財物予以沒收，上繳國庫。

經審理查明，2012年底至2013年初，被告人鄭玉焯為當選遼寧省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以向遼寧省人大常委會有關領導送手機、利用擔任遼寧省財政廳黨組書記、廳長的職權直接或者通過他人安排部分市財政局局長向省人大代表拉選票等手段破壞選舉，共涉及遼寧省11個市的76名省人大代表，涉案層面廣、情節嚴重、影響惡劣。2012年底，鄭玉焯為實施賄選，利用擔任遼寧省財政廳黨組書記、廳長職務上的便利，通過身邊工作人員向時任遼寧省鐵嶺市財政局原局長孫羅民索要手機30部，價值15.6萬元。

山東省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被告人鄭玉焯身為國家工作人員，以賄賂、利用職權拉選票等手段實施破壞選舉行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用於賄選活動，其行為分別構成破壞選舉罪、受賄罪，依法應當數罪並罰。鄭玉焯具有索賄情節，依法應當對受賄罪從重處罰；鄭玉焯歸案後如實供述罪行，認罪悔罪，積極退贖，受賄所得已全部退繳，依法可以從輕處罰，法庭遂作出上述判決。

渝原處長被控貪2.6億成「小官首腐」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京報》報道，重慶市四中院上週二（2日）受理了重慶市發改委原處級官員劉旗涉嫌夥同情婦或單獨受賄2.6億元（人民幣，下同）案。如審理認定，這一金額將創近年「小官巨腐」案之最，先前的「首腐」是2010年被查的山西省陽泉市公安局巡警大隊長關建軍，當時專案組凍結了以關建軍為首的涉黑團夥資金約2.5億元。據了解，開賭場是關建軍團夥的主要斂財手段。因此，若以受賄金額論，關建軍案與劉旗案不可相提並論。

公開資料顯示，劉旗曾任重慶市發改委資金平衡處處長、高技術產業處處長，2015年9月被任命為重慶市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辦公室改革試點處處長。

公訴機關指控，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被告人劉旗擔任重慶市發改委資金平衡處處長，具有對全市企業債券的發行、監管、審核、轉職權；被告人熊璋與劉旗係情人關係；被告人楊陽係熊璋丈夫楊某之弟，同時係重慶瑞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以來，劉旗利用職務之便，單獨或夥同熊璋、楊陽收受賄賂約2.6億元。

公訴機關認為，三被告人應以受賄罪追究刑事責任。在共同犯罪中，劉旗、熊璋起主要作用，係主犯；楊陽起次要作用，係從犯。

重慶市四中院受理本案後，已於當日確定案件承辦法官，並向三名被告人送達了起訴書副本。三名被告人均未申請非法證據排除，並表示已委託辯護律師。



重慶市發改委原處級官員劉旗（中），涉嫌夥同情婦或單獨受賄2.6億元。網上圖片